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桂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以及关于2020年度的工作思路。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2397 号)。具体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 neeq. com. cn) 上 (公告编号：2020-021、2019-022)。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监事会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2397 号）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